

遵從監控計畫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認知到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的遵從，對實現公約第2條所定目標之重要性；

承認公約第7條要求委員會建立程序以審視對公約及依據公約通過措施之遵從；

回顧委員會通過廣泛之養護管理措施，以落實公約之目標；

注意到依據公約第17條，委員會會員已承諾執行公約及經委員會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定；

亦注意到依據國際法，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有義務對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及國人行使有效管轄權及管控；

認知到公約第13條責成委員會會員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懸掛該國旗幟之船舶遵從公約及依據公約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定；

意識到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有完全且有效執行公約規定與經委員會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之責任，及需要改善此類執行與確保遵從該等承諾之必要；

依據公約第7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I. 目的

1. NPFC 遵從監控計畫 (CMS) 之目的係確保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執行並遵從公約義務及經委員會所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 (CMMs)。本 CMS 之目的亦係評估會員及 CNCPS 對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或國人涉嫌違規所採取之作為，而非評估個別船舶或個人之遵從情形。

2. 本 CMS 旨在：

- a. 指認會員及 CNCPS 對公約和 CMMs 的未遵從；
- b. 指認可能需要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以協助會員或 CNCPS 達到遵從；
- c. 指認遵從發展趨勢，包括為有效執行而可能需要修訂養護管理措施之內容；
- d. 決定對會員或非合作締約方未遵從之回應；及；

- e. 監控並驗證會員或非合作締約方針對未解決之未遵從案例所採取之改正措施。

II. 範疇及應用

3. 委員會在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協助之下，應評估會員及 CNCPs 對依據公約及經委員會通過的 CMMs 所產生義務之遵從情形，並指認未遵從之趨勢與事例。
4. 與漁撈活動有關之義務，除相關養護管理措施另有規定外，遵從評估應適用於公約區域內發生之活動。
5. 本 CMS 不應損害任何會員或 CNCP 履行其國內法律或依據國內法律採取與該會員或 CNCP 國際義務一致更嚴厲之措施的權利、管轄權及職責。
6. 遵循評估期間應為前一日曆年。
7. 委員會在 TCC 的協助下，應依據附件 1 決定未遵從之回應。

III. 遵從報告草稿

8. 秘書處應於 TCC 會議前彙整會員及 CNCPs 提供之資料，包括該國年度報告、任何委員會蒐集之資料(如觀察員提供之報告、船舶監控系統、公海登臨及檢查、公海轉載)，以及，倘適當，秘書處可得之與 NFPC CMMs 執行狀況之有關任何其他資料，並應準備一遵從報告草案。遵從報告草案應：
 - a. 提交所有可得與各會員或 CNCPs 履行公約或 CMMs 各義務有關之資訊；
 - b. 匯報從前一年度的最終遵從報告中指認之任何遵從議題(如已解決之未遵從、未遵從或船旗國調查)，以及該會員或 CNCP 回報之任何改正行動；及，
 - c. 指認個別會員與 CNCP 未遵從之潛在區域，以及，倘適當，要求與前一年度遵從議題有關之後續資訊。
9. 秘書處應不遲於 TCC 會議 60 日前，提供各會員及 CNCP 該國於遵從報告草案中的區塊
10. 各會員及 CNCP 應不遲於 35 日前，提供秘書處該國於遵從報告草案中區塊之額外資訊。該資訊應，倘適當：
 - a. 提供必要之資訊、解釋、修訂或改正，處理經指認之潛在遵從問題，或回應任何其他對於額外資訊之要求。
 - b. 提議未來應採取之改正行動與時程表以達遵從；
 - c. 指認造成潛在遵從問題或減緩情形之任何原因；及，
 - d. 指認可能需要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11. 秘書處應彙整一份修訂後之遵從報告草稿，包含依據第 10 點提供之所

有資訊。

12. 秘書處應不遲於 TCC 會議 15 日前，將修訂後之遵從報告草稿周知會員及 CNCPs，並放置在委員會網站的非公開區域。對於附件 2 中經指認為未遵從之事例，秘書處應自動分配合適之狀態及回應。會員及 CNCPs 得在 TCC 考量遵從報告草稿時要求審視自動分配之狀態與回應。

IV. 暫定遵從報告

13. TCC 應考量遵從報告草稿及其他由會員、CNCPs 及委員會，以及，倘適當由非政府組織或其他與履行公約有關事務的其他組織所提供之任何額外與易於驗證之資訊。
14. TCC 應發展一暫定遵從報告，其中應包括依據附件 1，針對各會員或 CNCPs 的義務進行之遵從評估，以及指認對未遵從的回應。對於一依據附件 2 而分配自動回應之未遵從問題，TCC 得考量與附件 1 一致之額外必要回應。
15. 各遵從評估應經共識決定。倘無法達成共識，暫訂遵從報告應指出多數及少數觀點。會員或 CNCPs 不得阻礙就其遵從評估達成協議。
16. 暫定遵從報告亦應包含一份執行摘要，以及倘適當，包含下列建議：
 - a. 處理遵從發展趨勢，及修訂或改進現行 CMMs 之提案；
 - b. 指認履行的障礙，包括對能力建構協助之建議；及，
 - c. 修訂附件 2 所指認的待評估之義務。
17. TCC 應將暫定遵從報告提交至委員會，供其在年會上考量。

V. 最終遵從報告

18. 委員會應考慮由 TCC 建議之暫定遵從報告並通過一最終遵從報告
19. 最終遵從報告應包括：
 - a. 各會員與 CNCP 對待評估義務之最終遵從狀態；
 - b. 針對未遵從事例應採取之所有回應；及
 - c. 處理第 16 點所列問題的執行摘要。
20. 委員會主席應於最終遵從報告通過的 30 日內，發送一封關切信函給經評估為未遵從狀態之各會員或 CNCP。此等信函應描述相關遵從問題及最終遵從報告中指認的所需回應。

VI. 資料保護

21. 遵從報告草稿與暫定遵從報告，及所有有關文件，應視為非公共領域資料，惟最終遵從報告與執行摘要應屬公共領域資料。

VII. 指認待評估之遵從措施

22. 附件 2 包括作為本 CMS 一部分之待評估義務清單。附件 2 將於每年審視，且倘適當，考量下列因素後修訂之：
- a. 委員會之需要與優先事項；
 - b. 高比例的未遵從或反覆發生未遵從特定義務之證據；
 - c. 未遵從公約目標所構成之威脅；及
 - d. 是否有足夠的可驗證資料以決定遵從狀態。

VIII. 審視本養護措施

23. 本養護措施應於 COM 08 結束後失效。
24. 委員會應當在本措施失效前，考量通過一長久之遵從監控計畫。

附件

- 附件 1 遵從狀態表
- 附件 2 待評估之義務

遵從狀態表

遵從狀態	標準	潛在回應
遵從	會員或 CNCP 完全遵從義務。	無。
延遲遞交	會員或 CNCP 因未依期限繳交年度報告而被評為未遵從，且該未遵從並非反覆發生之事例。	會員或 CNCP 應於年度報告中納入所有採取之行動。
未遵從	未遵從附件 2 所列評估之義務，且該船不符合義務，且該案不符合「延遲繳交」或「船旗國調查」之標準。	1) 會員或 CNCP 矯正未遵從，並於其年度報告中納入所有已採取之行動， 2) 適用之自動回應，如適用（附件 2），及 3) 考慮進一步之回應。
未評估	相關義務有模糊之處	審視及可能，修訂相關條款。
船旗國調查	調查進行中。	1) 由 TCC 與委員會審視，及訂定會員或 CNCP 向秘書處提供進一步資訊及/或採取行動之期限，及 2) 會員或 CNCP 於其年度報告納入調查進度。

待評估之義務

義務編號	待評估條文	義務
CMM 2023-01 船舶註冊資訊要求		
為有效執行公約，委員會每一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		
1	2	依公約第 13 條第 10 項，於 NPFC 船舶名單更新第 1 點要求之適當資訊，注意到未包括如附件所載之初步資料元素的漁船提交名單將不被資料庫接受。
2	3	儘速以下列資訊更新 NPFC 船舶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新增之紀錄；例：增加船舶授權； (b) 任何對此資訊之修改，並附該等修改之日期； (c) 紀錄上所刪除之任何資訊，並指出適用下列哪一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漁船船主或經營者自願放棄該漁船之漁撈授權； (ii) 收回或未更新依據公約第 13 條第 2 項所核發之漁船漁撈授權； (iii) 所涉漁船不再有權懸掛其旗幟； (iv) 所涉漁船拆解、除役或滅失；或 (v) 任何其他理由，並提供明確解釋。
3	4	將列入名單且於前一日歷年中從事漁撈活動之漁船船名，作為依公約第 16 條要求之年報中的一部分提供給委員會。

義務編號	待評估條文	義務
4	5	每一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確保所有授權懸掛旗船旗之漁船具有可清楚識別之標誌，依循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船舶標識與識別之標準規格，且認知到未遵從此等標準應依 NPFC 公約第 17 條第 5 款及聯合國魚群協定第 21 條第 11 項 (f) 款視為重大違規。
5	6	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確保渠等依所得資訊維持 NPFC 船舶名單，並使紀錄適當公開且依循各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之任何法律機密規範。
6	7	每一將第 2 點所述船舶列入第 1 點建立之 NPFC 船舶名單的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證明其建議之船舶非： (a) 有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 (IUU) 漁撈歷史，除非該船舶所有權已變更，且新船主已提供足夠證據顯示先前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已無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該船，或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在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後，確信該船已不再從事或與 IUU 漁撈有關；或 (b) 目前列於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所通過之 IUU 船舶名單。
CMM-2019-02		
建立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約區域被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 及不受規範 漁撈活動船舶名單之養護管理措施		
24. 會員/CNCPs 應依其可適用之法規、國際法及每一會員/CNCPs 之國際義務，及根據 IPOA-IUU 第 56 點及第 66 點，採取所有必要之非歧視措施：		
7	24(a)	將 NPFC IUU 船舶名單上的船舶自 NPFC 船舶登記冊上移除或撤銷；
8	24(e)	拒絕將其旗幟授予 NPFC IUU 船舶名單內之船舶，除非該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已提供充分證據展示，過往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並無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力，或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相關會員國確信該船不再從事或涉入 IUU 漁撈活動。
CMM-2019-09		
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養護管理措施		
9	07	每一委員會成員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能接受

義務編號	待評估條文	義務
		依此程序授權之檢查員所進行之登臨及檢查。經授權檢查員在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應遵從本程序。
14.	若要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每一締約方應透過秘書長通知委員會，並提供以下資料：	
10	14(a)	<p>關於在本程序下經賦予登臨及檢查活動之每艘檢查船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船舶細節（名稱、敘述、照片、登錄號碼、註冊港（如果註冊港有異時，船體所標示的港口）、國際無線電呼號及通訊能力）； ii. 授權當局發給予檢查員之識別證範本； iii. 有關檢查船舶有清楚的標誌及可辨識係為政府服務之通知； iv. 有關全體航員已依委員會通過之標準與程序，接受並完成有關執行海上登臨及檢查訓練之通知。
11	14(b)	<p>關於在本程序下被指派之檢查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負責登臨及檢查之當局名稱； ii. 有關此當局的檢查員係充分熟悉所要執行檢查之漁撈活動、公約條款及有效的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通知；及 iii. 有關此當局的檢查員已依委員會通過之標準與程序，接受並完成有關執行海上登臨及檢查訓練之通知。
12	15	當軍事船舶被用於執行登臨及檢查機制時，檢查船舶當局應確保登臨及檢查係由充分接受過漁業執行程序訓練之檢查員所進行，並受國內法充分授權，且該軍事船舶與檢查員之登臨需符合本程序所述之要求。
13	26	<p>在進行登臨及檢查時，漁船船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遵循國際所接受的良好航海技術原則，以避免危害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員之安全； b. 接受及便利經授權檢查員迅速且安全之登臨； c. 提供一符合附件 A 標準之登檢梯（鼓勵性質） d. 配合及協助依本程序所進行的船舶檢查； e. 不攻擊、抵抗、恐嚇、干預、或不適當的阻擾或延遲檢查員履行其職責； f. 允許檢查員聯繫檢查船舶上的船員、檢查船舶當局、受檢漁船上之觀察員及受檢漁船當局；

義務編號	待評估條文	義務
		g. 提供登船檢查員合理的設施，倘適當，包括食物及住宿；以及 h. 便利檢查員安全離船。
14	28	除依一般可被接受有關海上安全的國際規章、程序及實踐而有必要延遲登臨及檢查外，漁船當局應指示船長接受登臨及檢查。若船長不遵循指示，該會員應中止該船的漁撈授權並令其立即返港。該會員應將在此等情況下所採取之行動立即通知檢查船舶當局及委員會。
15	31	經授權之檢查員應依委員會指定的格式就每次依本程序進行之登臨及檢查準備完整的報告。檢查船舶當局應在完成登臨及檢查後 3 個工作天內，將登臨及檢查報告影本傳送給被檢查漁船當局及秘書處。如果檢查船舶當局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將該報告提供給漁船當局，檢查船舶當局應通知漁船當局，並應具體告知何時提供該報告。
16	32	該等報告應包括檢查員姓名及所屬當局，及清楚載明檢查員認為違反公約或已生效養護管理措施的任何活動或情況，並指出確切違規的事實證據。
17	41	有授權檢查船舶執行本程序之締約方，每年應向委員會報告其所屬檢查船舶的登臨及檢查作為，及所觀察到之可能違規。
18	42	締約方應在其依公約第 16 條所提出的報告內，包括其遵從狀況之年度聲明，表示已對其遭登臨及檢查漁船之可能違規提出回應，其中包括所有的調查過程與處罰的適用。
CMM-2023-05 西北太平洋底層漁業及保護脆弱海洋生態系統養護管理措施		
14. 委員會會員應採取下列措施，以達成公約區域西部魚類資源之永續管理及 VMEs 之保護：		
19	4A.	限制公約區域西部底層漁業漁撈努力量在 2007 年 2 月所同意之水準，以漁船數量及其他反映漁撈努力量、漁撈能力水準或對海洋生態系統潛在影響的其他參數為準。
20	4G.	A. 此外，考量公約區域西部漁撈活動所累積之資訊，在漁撈作業過程單次放置漁具期間內曾遭遇超過 50 公斤之冷水珊瑚或超過 500 公斤之

義務編號	待評估條文	義務
		<p>海綿的區域，委員會會員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停止於該地點進行底層漁撈活動。在此情況下，除非在船舶移動至與該點保持足夠距離之區域，且該距離應不少於 1 海哩以確保不可能再次遭遇 VMEs 之情況下，該船不應繼續漁撈活動。所有此種遭遇，包括地點、漁具類型、日期、時間及 VME 指標物種之名稱與重量，均應通報秘書處。秘書處應在一個工作日內通知委員會其它會員，以對相關地點採取適當措施，並同時在該地區暫時禁止底層漁船用其拖網接觸海底。各成員應在收到秘書處的通知後，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其船隊和執法部門。茲同意冷水珊瑚 VME 的指標分類群包括：軟珊瑚目、黑角珊瑚目、柳珊瑚目、石珊瑚目及海綿動物門中的六放海綿綱和尋常海綿綱。</p>
21	4K.	<p>限制日本北太平洋深海旗鯛之年漁獲量為 15,000 公噸。</p>
22	5	<p>委員會會員應向 SC 提交，漁撈活動對海洋物種或任何 VMEs 衝擊之評估，包括為預防此等衝擊所提議之管理措施。此等提交應包括所有支持任何此等評估的相關資料或資訊。</p>
<p>6. 科學資訊</p> <p>為促進與執行本措施相關之科學工作，委員會每一會員應：</p>		
23	6A.	<p>A. 為界定足跡而蒐集資料</p> <p>在實施第 4A 點及 4B 點時，委員會會員應每年向秘書處提供依據漁具別之船數、船舶大小（噸）、漁撈日數或在漁場之日數、魚種別總漁獲量，及漁撈區域（海底山名稱）。秘書處應依據通過之臨時資料處理及資料分享協議，將所收到的資料周知其他會員。為支持漁業評估及優化養護管理措施，委員會會員將每年度提供更新資訊。</p>
義務編號	待評估條文	義務
24	6B.	<p>蒐集資訊</p>

		<p>i.從每一艘在公約區域西部作業之底層漁船蒐集科學資訊。</p> <p>a.漁獲及努力量資料</p> <p>b.相關資訊，如時間、位置、深度、溫度等。</p> <p>ii.倘適當，從在公約區域西部作業的研究船搜集資訊。</p> <p>a.物理的、化學的、生物學的、海洋學的、氣象學的等。</p> <p>b.生態系調查。</p> <p>c.製作海床地圖（如多音束測深儀或其他測深儀）；利用遙控載具（ROV）及/或自主式水下載具（AUV）的水底攝影機所拍攝之海底圖像。</p> <p>iii.蒐集觀察員資料</p> <p>來自旗幟會員適當指定之觀察員應蒐集底層漁船於公約區域西部作業之資訊，觀察員應依附件 5 蒐集資料。每一委員會會員應依附件 4 向秘書處提交報告，秘書處應每年彙整該等資訊並使之可得於委員會會員。</p>
25	8	所有經授權在公約區域西部從事底層漁業之船舶均應搭載一名觀察員。
<p>CMM 2023-06</p> <p>東北太平洋底層漁業及保護脆弱海洋生態系統養護管理措施</p>		
26	8	會員應依據委員會要求，最遲在 SC 會議一個月前，盡快提供 NPFC 秘書處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所進行的現行或歷史漁撈活動的所有可得資訊，包括漁具別的船舶數量、船舶大小（噸）、漁撈日數或在漁場日數、物種別的總漁獲量、漁撈區域（海底山名稱或座標）及來自科學觀察員計畫提供之資訊（見附件 4 及 5）。秘書處將使此等資訊可供 SC 取得。

義務編號	待評估條文	義務
CMM 2023-07		

白腹鯖養護管理措施		
27	1	直到 SC 資源評估完成前，於公約區域內有大量捕撈白腹鯖之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S)，應限制在公約區域內有資格懸掛其船旗且經授權捕撈白腹鯖之漁船數量於現有歷史水準。
28	6	委員會會員及 CNCPS 應在每年 2 月底前繳交之年度報告中，依據委員會通過之資料要求，提供區分公約區域及毗鄰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之白腹鯖資料。委員會應於每年年會時審視該等資料。
CMM 2023-08 太平洋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		
29	1	目前有捕撈太平洋秋刀魚的會員應限制公約區域內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可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數量於現有歷史水準，但不包含第 2 點所描述之委員會會員。
30	2	在毗鄰公約區域之該國國家管轄水域內有參與太平洋秋刀魚漁業之委員會會員，應在公約區域內避免急速擴張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可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數量於現有歷史水準。
31	5	委員會會員，考量 SC 的建議，同意 2023 與 2024 年太平洋秋刀魚在整體區域（公約區域及毗鄰公約區域之該國國家管轄水域）內之漁獲量不應超過 150,000 公噸。
32	6	作為委員會決定 TAC 分配前的暫定措施，委員會會員應確保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 2023 與 2024 年之太平洋秋刀魚總漁獲量自該國 2018 年漁獲量水準削減 55%，以使公約區域內之總漁獲量不超過第 6 點所設的 TAC198,000 公噸。
33	7	為遵守上述之暫定措施，委員會會員應於每星期三前以電子格式形式，向秘書長回報有權懸掛其船旗之漁船於公約區域內前一星期的太平洋秋刀魚漁獲量。秘書長應立即將彙整之公約區域內太平洋秋刀魚漁獲量，並公開公布於委員會網站上。
34	8	當一會員之漁獲量達到第 6 點所定該會員漁獲限
義務編號	待評估條文	義務
		額之 70% 時，秘書長應通知該會員此事實，並副

		知所有其他會員。當懸掛其旗幟之船舶總漁獲量相當於其漁獲限額的 100% 時，該會員應關閉其漁業。除了第 9 點所述之會員外，該會員應立即通知秘書長關閉該漁業之日期。
2019-10 東北太平洋銀鱈養護管理措施		
35	5	第 2 條提及之會員以及在毗鄰公約區域東部之國家水域內捕撈銀鱈之會員在考慮新的及探勘底層漁撈活動時，應遵守 CMM 2017-06 東北太平洋底層漁業及保護脆弱海洋生態系統養護管理措施中附件 1 之北太平洋探勘漁業協議。
36	8	所有經授權在公約區域東部內漁撈銀鱈之船舶，觀察員涵蓋率應為 100%。
CMM 2023-11 日本沙丁、北太赤魷與日本魷養護管理措施		
37	1	直到 SC 資源評估完成前，於公約區域內有大量捕撈日本沙丁、北太赤魷或日本魷（以下稱為「三表層物種」）之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CNCP），應限制在公約區域內有資格懸掛其旗幟並授權漁撈該等物種的漁船數量船自現有歷史水準擴張。
38	6	委員會會員及 CNCP 應在每年 2 月底前繳交的年報中，依據委員會通過的資料要求，提供三表層物種資料。委員會應每年於年會時審視該等資料。
CMM 2023-12 船舶監控系統養護管理措施		
39	8	所有會員、CNCP 及相關非會員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經 NPFC 授權，且每小時於公約區域內傳送 VMS 資料至該國的 FMC。
40	10	各會員、CNCP 及相關非會員應確保其 FMC 在收到 VMS 資料後 60 分鐘內將其自動傳送至秘書處。
41	11	各會員、CNCP 及相關非會員應確保其 FMC 能自動接收 VMS 資料及傳送 VMS 資料至秘書處。
42	12	各會員、CNCP 及相關非會員應提供秘書處其 FMCs 之 VMS 聯絡窗口，包括該聯絡窗口之姓名、職稱、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秘書處將彙整

		VMS 聯絡窗口名單給所有會員與合作非締約方。
義務編號	待評估條文	義務
43	21	若會員或 CNCP 或相關非會員發現有一 MTU 未能傳送 VMS 資料長達 12 小時，該會員或 CNCP 或相關非會員應立即通知該船長、經營者或授權代表此 傳送失敗情形。若一年內發生超過 2 次傳送失敗情形，該漁船之船旗國會員或 CNCP 或相關非會員應調查此事，包含讓授權官員檢查該船之 MTU。調查結果應於調查結束 15 日內轉送至秘書處。
CMM 2023-13 遵從監控計畫養護管理措施		
44	10	各會員及 CNCP 應不遲於 35 日前，提供秘書處該國於遵從報告草案中區塊之額外資訊。該資訊應，倘適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必要之資訊、解釋、修訂或改正，處理經指認之潛在遵從問題，或回應任何其他對於額外資訊之要求。 b. 提議未來應採取之改正行動與時程表以達遵從； c. 指認造成潛在遵從問題或減緩情形之任何原因；及， d. 指認可能需要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